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223號

聲 請 人 朝冠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許凱傑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鉅鴻科技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調解。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、4、5款所定情形之一、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。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（即勞動事件法）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請求調解之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14,755元，則依上列規定，本件應徵收勞動調解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及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6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6 日

書記官 李育真